

SHKP MALLS 新地商場禮品卡  
*Gift CARD*

為摯愛送上  
最貼心的佳節禮物



**限時禮遇**

21/11/2022 至  
額滿即止

購買禮品卡

賞您高達 **65,000** ● THE POINT 積分

憑AlipayHK、銀聯二維碼或WeChat Pay HK於參與商場<sup>^</sup>

購買指定面值的新地商場禮品卡，可獲高達**65,000**積分！

購買



賺 5,000 積分

購買



賺 8,000 積分

★ 積分賞上賞 >> 使用禮品卡付款的合資格消費交易可同時賺取The Point積分！

### 「新地商場禮品卡限時節日禮遇」之條款及細則：

1. 「新地商場禮品卡限時節日禮遇」（下稱「本推廣」）的推廣期由2022年11月21日至所有積分獎賞名額換罄為止。
2. 顧客必須於參與本推廣前登記成為The Point綜合會員計劃的會員（下稱「會員」）。
3. 本推廣只適用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地產」）旗下的參與商場，包括觀塘apm、將軍澳東港城、北角匯、上水廣場、沙田新城市廣場、大埔超級城、屯門V city及元朗YOHO MALL形點（下稱「參與商場」）。
4. 會員須於推廣期內或積分獎賞名額額滿前於參與商場的新地商場禮品卡銷售專櫃以AlipayHK（不包括內地錢包）、銀聯二維碼（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雲閃付App或其他支援銀聯二維碼的手機應用程式）或WeChat Pay HK香港錢包（不包括內地錢包）（下稱「指定流動支付方式」）購買指定面值的新地商場禮品卡（下稱「禮品卡」），方可享以下積分獎賞（下稱「積分獎賞」）。恕不接受Visa、Mastercard、銀聯卡、The Point 積分、Point Dollar、香港政府消費券計劃發出的消費券及其他換購方式購買禮品卡以參與本推廣。

獎賞	購買指定面值的新地商場禮品卡	積分獎賞
1	HK\$5,000 禮品卡 1 張	5,000 The Point 積分
2	HK\$8,000 禮品卡 1 張	8,000 The Point 積分

5. 每位會員（以 The Point 會員編號計算）每日於同一參與商場只限領取獎賞 1 及獎賞 2 各一次（合共高達 13,000 The Point 積分）。
6. 積分獎賞只適用於購買面值 HK\$5,000 或面值 HK\$8,000 的禮品卡。恕不接受累積購買其他面值的禮品卡達至相同消費金額以領取積分獎賞。如同日購買多於一張指定面值的禮品卡，亦只可領取指定積分獎賞一次。
7. 整個推廣期內於所有參與商場的獎賞1名額合共740個，獎賞2名額合共1,350個，每個參與商場的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8. 每個參與商場的禮品卡銷售專櫃及營業時間如下：

參與商場	禮品卡銷售專櫃	營業時間
apm	大堂層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 12 時至晚上 11 時
東港城	2 樓顧客服務中心	下午 1 時至晚上 10 時
北角匯	二期 1 樓顧客服務中心	下午 1 時至晚上 10 時
上水廣場	4 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新城市廣場	一期 4 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大埔超級城	B 區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 12 時至晚上 9 時
V city	MTR 層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 11 時至晚上 10 時
YOHO MALL 形點	YOHO MALL I 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9. 購買禮品卡的合資格單據只限領取積分獎賞一次。

10. 除特別列明外，在恒常情況下購買禮品卡的消費交易不能賺取 The Point 基本消費積分及參與商場內其他推廣活動（包括常設泊車優惠）。
11. 積分獎賞將於購買禮品卡的下一個月份的第10日或以前存入會員的The Point賬戶內。會員可瀏覽 The Point手機應用程式、「新地商場會員計劃」微信小程序及AlipayHK「The Point」小程序的「積分紀錄」以了解積分狀況。有關使用The Point積分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 <https://www.thepoint.com.hk/tc/terms-and-conditions.html>。
12. 禮品卡一經出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贖回、退回及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或服務。禮品卡如有損毀、遺失或遭盜竊，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禮品卡只適用於24個新地商場的認受商戶作消費使用，禮品卡有效期為購買日起計12個月。使用禮品卡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認受商戶名單及詳情請參閱禮品卡的推廣網站、場內宣傳品或向參與商場顧客服務中心查詢。
14. 所有用作領取積分獎賞的合資格單據正本經確認後會被參與商場職員蓋印，以示已用作領取獎賞。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職員有權在登記及領取積分獎賞過程中在會員所出示的單據上作任何標記。
15. 如參與本推廣，即表示會員接受及同意遵守活動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16. 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詐或違反活動規則，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有權即時取消會員的領取資格，並保留因會員被取消資格而收回有關積分獎賞的權利。
17. 流動支付/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新鴻基地產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會員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新鴻基地產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18. 如有任何爭議，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